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暨應用外語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6月14系(科)務會議討論通過

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決議

- 一、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科依據本校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備，組織本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遴選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延聘相關領域之校內、外教授若干名為委員，於開會時，外聘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
- 三、本委員會以系(科)主任為主任委員，設幹事一人，遴派系(科)內行政人員，負責本會會議紀錄之整理及有關文牘事項。
- 四、本委員會職掌為審議教師之聘任、送審、升等、學術論著、研究發明、國內外進修、教授休假研究、重大獎懲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五、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之聘任、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等重大獎懲等重要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或涉及三親等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應自行主動迴避。
- 六、本委員會視評審案件實際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意要時得臨時召開之。
- 八、本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